

#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8〕31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6月2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7〕25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全民行动工作方针，以保障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机制，着力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广大有需求老年人在家或在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切实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履行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创新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有效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制定实施差别化的支持服务政策，推动养老服务向农村倾斜、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倾斜、向医养结合倾斜。

（二）需求导向，精准服务。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改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创新老年人照顾服务方式，将养老资源向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倾斜，向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倾斜。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智能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三）资源整合，融合发展。加强统筹协调，集聚各方资源，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打破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边界，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将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各类财政补贴政策与基本照护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放大政策效应，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

###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市初步建成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市场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构建服务内容全面专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市场运作优质高效、医养融合良性发展、群众普遍认可的服务格局，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智、失能、失独老人全面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10%。农村“一助一”关爱服务制度和城市独居老人探访制度全面建立，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不断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居住环境不断改善。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站、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城镇街道标准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面建成，城镇和农村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建成率分别达到100%、6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实施，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医疗护理及智慧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全市居家呼叫和应急救援服务覆盖面达到老年人口的1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承接率进一步扩大。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承接率达到100%，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居家和社区养老、照护机构（组织），推动形成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知名品牌。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和照护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及行业信用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 **四、重点任务**

##### **（一）完善政策环境，提升家庭养老保障能力**

1. 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或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加强宜居社区建设，加快对居住小区道路、园林绿地、建筑物等公共区域无障碍改造。优先支持在有条件的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家庭适老环境改造，对于有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房管局、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托底保障与精准扶贫政策对接，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为经济困难的高龄、

独居、空巢、失智、失能、失独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财政补贴，到2020年，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10%。完善基本照护保险服务内容，增加服务频次，将失智人员纳入基本照护保险保障范围。逐步提高照护保险居家支付标准，减轻居家失能老人经济负担，到2020年，基本实现照护保险全覆盖。完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政策，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提高居家老年人抵抗风险能力。实施家庭照料者免费培训计划，依托大专院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对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或家政人员免费培训，提高家庭成员专业照护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老龄办〕

3. 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老年人关爱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老年人“一助一”关爱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失独的老年人签订关爱服务协议，确保将关爱服务落到实处。建立城市独居老人探访制度，对70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市的身体状况精神状况较差的独居老年人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楼道长或村（居）干部等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望等多种形式开展定期巡视探访。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积极培育发展老年人精神关爱示范点和示范项目，引导社会组织、企业等为老年人提

供精神关爱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 （二）加强设施建设，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4. 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按照《南通市“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通委发〔2017〕27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5〕27号），全面落实新建小区每百户20~30平方米，老小区每百户15~20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推动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社区养老用房配置情况纳入“和谐社区”考核评比。到2020年，每个城镇街道配建1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具备日间照料、助餐助急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每个社区配建1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城镇和农村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建成率分别达到100%、60%。〔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房管局〕

5. 推进社区长者驿家建设。按照“小型、就近、适用”原则，鼓励利用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学校、服务中心等社区闲置资源，建设社区嵌入式“机构+社区养老”复合型托老设施——长者驿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助餐送餐、精神慰藉等服务。到2020年，全市所有城镇街道全部建有社区长者驿家。对现有的城市小型托老所、农村老年关爱之家等进行升级

改造，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增加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养老服务内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房管局、卫计委〕

6. 推进社区老年护理站建设。依托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社区老年护理站，为居家失能老人、大病康复期的老年人开展上门照护服务。鼓励照护服务公司参与护理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配置1所社区老年护理站的标准，到2020年，实现全市城镇街道社区老年护理站全覆盖；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部与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护理等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7. 推进中央厨房建设。加快推进中央厨房和老年助餐点建设，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卫生营养的助餐送餐等服务。到2020年，全市所有城镇街道配建1家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城镇社区全部配建助餐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

（三）强化标准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发展

8. 建立服务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省或行业已有标准，加快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标准、服务保障标准等，并组织推进标准化实施。〔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质监局、民政局〕

9. 制定服务清单。制定“5+X”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即根据老年人需求，制定包括送餐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等项目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区在全面开展5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可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研发新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10. 加强专业培训。与高等专业院校联合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技术培训，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康复护理、营养调配等专业人才。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引进养老服务人才，支持其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对象特点，开展膳食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精神关爱员、医疗护理员、助浴员等岗位培训，提高全面服务老年人的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 （四）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1.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承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护理站的运营管理，为居家老人提供临时托养、社区康复、助餐、助浴等专业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技术支撑，发展居家服务的新业态。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养老机构开展优势互补和信息互联互通，为居家老人提供一体化养老服务。农村敬老院增设日间照料中心职能，到2020年全部升

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情况纳入机构等级评定和运营补贴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12.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探索为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推进契约制家庭医生服务。鼓励社区老年人护理站以及其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通过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积极申请成为协议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照护保险协议管理。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卫计委、人社局、民政局〕

13.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与智慧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建成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信息系统，整合养老服务线上线下资源，为政府部门、服务组织、涉老企业和家庭大众提供养老信息服务，培育整合更多的线下服务实体。注重运营模式创新，不断完善实体服务的内容和方式，把线上的信息流有效转变成线下的专业化服务。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使用物联网技术，利用智能穿戴设备、生命体征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的远程安全看护、健康管理、紧急救援、亲情关怀等形式多样的服务。充分发挥居家呼叫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到2020年，全市居家呼叫和应急救援服务覆盖率达老年

人口总数的10%。〔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五）鼓励社会参与，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

14. 放开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学习周边地区先进服务理念 and 模式，引入优质服务资源，鼓励各类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到2019年，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部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到2020年，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承接率达到100%以上。〔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民政局〕

15. 培育服务组织。加强中小养老服务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统筹使用好各级财政养老资金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倾斜，加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孵化力度，重点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初创期企业（组织）。扶持发展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志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和志愿者星级评定机制，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文明办、民政局、慈善总会〕

16. 鼓励连锁经营。探索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一照多点运营服务模式，鼓励各类企业、机构或组织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大做强。到2020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2家龙头企业（组织），每家龙头企业（组织）连锁5个以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快形成专业服务能力强、

综合效益明显、可持续发展的知名品牌。〔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六）健全评估机制，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

17. 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老年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老年人失能等级、服务需求类型和享受的补助标准等进行评估，确保政府保障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公平享有、精准供给；完善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老年人满意度、机构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评估，促进服务的规范化管理和运作。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等级评定制度，将评定的结果作为养老服务收费、政府购买服务和诚信体系建设的参考因素。〔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

18. 构建信用体系。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鼓励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推动开展老年人放心养老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及从业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把恶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从业人员和违规失信的服务机构（组织）纳入“黑名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信用办〕

19. 完善安全制度。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设备安全等制度，全面推行电器智能防火设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

务机构所在地政府与安监、公安消防、卫生计生、食药监等部门联合检查、联动处置涉老安全事件，督促和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安监局、公安局、卫计委、食药监局〕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8年3月）。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调研。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组织推进（2018年4月~10月）。起草并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下拨财政专项资金。召开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推进会，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建立督办机制，加大督查和考评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检查评估（2018年11月~12月）。按照试点工作的要求，市对各地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此外，各责任单位根据上级评估要求形成工作总结，汇总形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书面总结材料，接受民政部、财政部的绩效考核评估。

（四）持续实施（2019年1月~2020年9月）。按照改革试点项目实施任务分解表持续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五）总结评估（2020年10月~12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改革试点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接受绩效考核评估。市民政

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相应的考核评估，对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部门）给予资金奖励。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市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民政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参照设立，统一指导协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养老服务改革的红利。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新闻报道。〔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民政局〕

（三）严格资金使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选择一批项目进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上半年下拨试点专项资金的90%，剩余经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各地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安排配套财政资金，并对试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试点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资金使

用公开、建设单位公开、项目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民政局〕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的方式，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每半年各县（市）区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民政和财政部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

- 附件：1.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实施任务分解表
3.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及考核表

附件1

##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试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徐新民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国平 市民政局局长，市老龄委办主任
- 组 员：蔡 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马佩军 市文明办副主任
- 邱爱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姜学勤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吴拥军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吴明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郭垂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顾忠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沈卫星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 陆 成 市规划局副局长

魏钦才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倪小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姜家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
施宏伟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徐标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崔晓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陶建华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倪向阳	市老龄委办副主任
丁兴育	海安市副市长
张百璘	如皋市副市长
陈春柳	如东县副县长
陈 敢	海门市副市长
唐海兵	启东市副市长
樊小燕	通州区副区长
杨春红	崇川区副区长
张洪晖	港闸区副区长
曹海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曹海兵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副局长吴明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文明办耿宏彬、市公安局消

防支队魏志强、市财政局陆海峰、市人社局陈志军、市建设局姜晓云、市规划局刘敏、市卫计委李峥峥、市审计局马蓓蓓、市文广新局俞哲、市民政局娄为民、市老龄委办朱鸿彬组成。

附件2

##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实施任务分解表

单位	街道 乡镇 数	城镇 社区 数	农村 社区 数	时间	标准化达标数 (个)		社会化运营数(个)			助餐服务(家)		老年人 日间照 料中心 建成数 (家)	社区长 者驿家 (家)	政府购 买服务 的老年 人占老 年人总 数比例 (%)	老年人 居家呼 叫和应 急救援 服务覆 盖率 (%)	老年人 护理站 建成数 (家)	培育连 锁经营 型养老 服务企业(家)
					城镇居 家养老 服务站	农村居 家养老 服务站	老年人 日间照 料中心	城镇居 家养老 服务站	农村居 家养老 服务站	中央 厨房	助餐点						
海安市	13	28	210	2018年	20	63	2	20	105	2	28	3	2	8	7	2	1
				2019年	25	105	4	28	147	4	28	4	4	9	9	4	2
				2020年	28	126			210		28			10	10		
如皋市	14	181	166	2018年	127	50	2	127	83	2	181	2	2	8	7	2	1
				2019年	163	84	3	181	116	3	181	3	3	9	9	3	2
				2020年	181	100			166		181			10	10		
如东县	15	46	205	2018年	32	62	2	32	103	2	46	2	2	8	7	2	1
				2019年	41	103	3	46	144	3	46	3	3	9	9	3	2
				2020年	46	123			205		46			10	10		
海门市	12	72	220	2018年	50	66	2	50	110	2	72	2	2	8	7	2	1
				2019年	65	110	3	72	154	3	72	3	3	9	9	3	2
				2020年	72	132			220		72			10	10		
启东市	12	45	261	2018年	32	78	2	32	131	2	45	2	2	8	7	2	1
				2019年	41	131	3	45	183	3	45	3	3	9	9	3	2
				2020年	45	157			261		45			10	10		

通州区	15	62	182	2018年	43	55	2	43	91	2	62	3	2	8	7	2	1	
				2019年	56	91	4	62	127	4	62	4	4	9	9	4	2	
				2020年	62	109			182		62			10	10			
崇川区	10	108	0	2018年	97	——	5	76	——	5	97	8	6	8	7	10	1	
				2019年	108		10	108		10	108	10	10	9	9		2	
				2020年							108			10	10			
港闸区	6	45	22	2018年	45	15	3	32	11	3	45	4	4	8	7	6	1	
				2019年		22	6	45	15	6	45	5	6	9	9		2	
				2020年					22		45	6		10	10			
开发区	4	27	0	2018年	27	——	2	19	——	2	27	2	2	8	7	4	1	
				2019年			4	27		4	27	3	4	9	9		2	
				2020年							27	4		10	10			
通州湾示范区	1	4	31	2018年	4	22	1	3	16	——	4	1	——	8	7	——	1	
				2019年		31		4	22		4			9	9		2	
				2020年					31		4			10	10			
到2020年合计达到	102	618	1297		618	800	41	618	1297	40	618	41	40	——	——	40	20	
占比(%)					100	6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注：表中目标数为累计数

附件3

## 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及考核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18年具体要求	三年工作目标
1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6分）	各县（市）区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相关部门参与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既可以依托已有的老龄工作委员会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工作，也可以成立专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民政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18年5月底前成立。（2分）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3.领导小组至少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1分） 4.2018年5月底前上报试点工作方案。（2分）	1.建立完善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分工明确，密切配合。 2.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工作。
2	建立试点经费保障机制（6分）	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以及市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管理要求，2018年5月底前制定本地区使用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的具体办法。（1分） 2.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符合试点工作要求。2018年9月底前，中央补助资金的执行进度达到50%及以上。（3分） 3.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支持试点工作。（2分）	1.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统筹有效使用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保障试点有序进行。 2.试点资金管理符合规范，100%执行完毕。

3	建立县（市）区级试点工作督促指导机制（6分）	县（市）区级层面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作用。	<p>1.2018年5月底前，建立由相关部门、相关专业人士参加的县（市）区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小组或督促指导小组。（1分）</p> <p>2.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督促指导工作。（2分）</p> <p>3.及时保质完成市民政局、财政局交办的相关督促指导任务。（2分）</p> <p>4.将试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范围。（1分）</p>	<p>1.建立并完善试点工作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p> <p>2.发挥示范作用，推广成熟做法。</p>
4	开展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工作（8分）	<p>1.对辖区内高龄、失能（伤残）、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空巢（独居、农村留守）等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摸底。</p> <p>2.全面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工作。</p>	<p>1.2018年6月底前，完成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工作，并上报调查摸底报告，将数据录入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5分）</p> <p>2.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养老服务需求情况进行评估。（3分）</p>	<p>1.全面掌握本地区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情况。</p> <p>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5	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13分）	<p>1.建立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p> <p>2.培育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p> <p>3.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管机制。</p>	<p>1.制定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并贯彻落实。（2分）</p> <p>2.至少培育或引进1家连锁经营5家及以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品牌化、专业化养老企业或社会组织。（3分）</p> <p>3.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工作。（2分）</p> <p>4.各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0%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6分）</p>	<p>1.形成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出台一批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p> <p>2.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和队伍，提高养老服务质量。</p> <p>3.各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0%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p>

6	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13分)	根据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要求以及服务供给方式。	<p>1.编制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明确政府保障、补助对象及服务项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8%以上。(8分)</p> <p>2.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及资金保障制度,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标准。(5分)</p>	<p>1.根据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明确政府补助对象范围和项目。</p> <p>2.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p>
7	加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12分)	<p>1.根据“十三五”规划,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2.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职责功能,鼓励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p> <p>3.加强新建居住(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协调整合改造一批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增设嵌入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p>	<p>1.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分布、功能等基本信息摸底统计,并上报摸底工作报告。(2分)</p> <p>2.修订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1分)</p> <p>3.贯彻落实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江苏省民政厅《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苏民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对于新建居住(小)区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四同步”的监督检查,对于已建成居住(小)区要通过协调整合改造一批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3分)</p> <p>4.各地按年度实项目通知要求及申报项目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助浴点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6分)</p>	<p>1.实现社区(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和“10分钟服务圈”。</p> <p>2.清晰掌握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逐年加大建设力度。</p>

8	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6分）	全面推广使用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逐步开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产品，不断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公布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服务项目等信息，方便公众选择服务。（4分）</li> <li>2.鼓励社会力量在服务管理中开发相应网络平台、软件等，发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信息产品、工具。（2分）</li> </ol>	实现“一个平台、信息共享”，为政府部门、服务组织、涉老企业和社会大众提供信息服务，提高老年人获得服务的便捷性。
9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相结合（8分）	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护理站和医务人员，推进医疗资源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提高居家老年人获取医疗资源的便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包括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2分）</li> <li>2.完成新建护理站目标任务，90%的日间照料中心通过设立护理站或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或医疗卫生服务。（2分）</li> <li>3.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70%以上。（2分）</li> <li>4.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成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2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立护理站或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达到100%。</li> <li>2.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不低于90%。</li> <li>3.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部成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li> </ol>

10	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6分）	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激励和考核机制，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台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并贯彻落实。（2分）</li> <li>2.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管理、护理等专业服务人员培训，以及家庭照护者等其他服务人员的指导培训。（3分）</li> <li>3.所有街道（镇）建有不少于100人的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将志愿者服务信息录入信息平台。（1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不低于95%，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li> <li>2.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经常，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完善。</li> </ol>
11	探索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长效发展模式（10分）	建立农村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解决广大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的定期巡访制度。（4分）</li> <li>2.农村敬老院全部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积极为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3分）</li> <li>3.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老年关爱之家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3分）</li> </ol>	助餐、助浴、助娱、助乐等服务设施健全，实现农村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12	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管（6分）	建立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建设及服务标准体系、等级评定制度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服务标准，各地对应参照落实。（1分）</li> <li>2.制定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等级标准及评定办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进行等级评定。（3分）</li> <li>3.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安全管理制度。（2分）</li> </ol>	制度健全、监管到位、安全有序。

